附件編號: EGGP00-006-B01

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,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 營運發揮其功能,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訂定本規則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,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,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;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, 除有正當理由外,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,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:
 - 一、公司之營運計畫。
 - 二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 - 三、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四、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 他人、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 - 五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 - 六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- 七、重大之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 - 八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 - 九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 - 十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 - 十一、其他依法令、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,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,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。獨立 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,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。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,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- 第七條 獨立董事選舉,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並 載明於章程,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 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,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獨立董事應 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,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 獨立董事候選人,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,公司應於公 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,並於股東會選任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<u>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</u> 議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。